

《首席质量官制度实施指南》解读

一、编制背景

首席质量官制度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政府和企业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培育的有力抓手。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发了《关于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质检办质〔2012〕749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试点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2月27日《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3〕18号），明确“在大中型企业推广实施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于2013年4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25号）在“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首席质量官制度试点”。

202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等，明确部署要求“健全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随后，出台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一部门关于深化落实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通知》（粤市监〔2023〕35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首席质量官任职后备案和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3〕1545号），持续推动首席质量官制度落实。

我市于2012年在全国范围内率先落实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

试点工作,2017年7月出台国内首部宏观层面的地方质量法规《深圳经济特区质量条例》,首次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明确“引导和鼓励企业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承担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监管责任”,与此同时,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深圳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和十大行动计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47号)中明确大力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之后,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标准提升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深发〔2019〕11号),明确“符合条件的首席质量官等高端质量人才,可认定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培养一批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的质量标准人才”,但在实践中缺乏细化的岗位能力认定标准,导致各类组织在推进此项工作积极性不高。为贯彻国家、省健全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要求,2023年,市委、市政府下发《深圳市高标准建设质量强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深发〔2023〕16号),将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育作为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随后,出台了《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企业首席质量官备案和培训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推进工作要求。因国家、省尚无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企业应用指导的相应标准,在实践中缺乏一个先进性、指导性、可操作性和应用性的实施指南,因此,标准的制定是我市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的现实需要,也是深圳发挥先行先试、示范引领的有力举措。

我市目前超三千家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本指南对已参

加首席质量官任职资格培训或拟任首席质量官如何界定其职能职责、发挥作用等，特别是解决中小微企业对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无从着手的窘境，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便于企业建设的指引，进一步推动首席质量官制度在各类企业落地。

二、主要内容

（一）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的实施、评估与改进指引。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企业开展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工作，评价机构的监测管理和评价可参考本文件执行。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对“首席质量官”“首席质量官制度”进行了定义，以期帮助使用者更好地理解文本内容。

（四）任职和管理

本章节明确了企业首席质量官任职和管理要求，对其职业素养、能力要求、职责、权限、考核、激励、备案等方面予以细化，提出了指导性的建设要求。

（五）实施指引

本章节明确了企业应对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的一般路径，应遵循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逻辑，从建立健全全过程的质量组织、

制定中长期质量战略规划、建立全员参与的质量文化、建立系统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强化质量合规管理、提升质量改进与创新、建立质量经济性分析、推进可持续发展等八个方面进行了系统化的指引，特别是将当前质量发展的最新理念和质量合规、可持续发展等要素融入标准，契合了国家战略和国际议程。

（六）评估与改进

本章节明确了企业应评估比较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的成效与其确定的期望目标，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应依据公司发展评估首席质量官制度适应情况，识别其改进机会，并依据评估结果进行对比，要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其适应性的影响，提出改进建议，并实施改进；应确保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工作的持续改进与创新，推进企业质量管理的持续发展与优化。

（七）附录

附录 A 给出了首席质量官备案登记表。

（八）参考文献

给出了本文件起草过程中参考的文献资料信息。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由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荣耀终端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岭澳核电有限公司、深圳安吉尔饮水产

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江家具有限公司、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超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起草。